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三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1	落实疫情期间公积金 阶段性支持政策	1.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经申请同意可缓交公积金；2.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公积金贷款职工，可申请不作逾期处理；3.提高租房提取公积金额度。
2	加强政策宣传，让公积金制度惠及更多社会人群	1.利用微信订阅号、“手机公积金”APP等政务新媒体服务渠道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主动解答和回应群众关心的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等热点问题；2.主动下沉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积极开展到企业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活动，通过现场服务咨询、培训宣讲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持续延伸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链条。
3	强化纪律监督，进一步 转变工作作风	1.督促、办理群众信访投诉举报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2.开通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切实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3.开展对受托银行考核工作，加强中心与各受托银行双方的业务联系，及时减少业务操作失误，不断提高受托银行的公积金业务的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及各管理机构业务人员规范办理业务的意识，切实提升缴存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体验感。
5	推进跨省通办工作，拓展线上业务受理范围	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线上服务为主导，继续推动更多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线上可办、好办。
6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1.取消缴存贷款保证金规定，对存量贷款保证金进行全额清退，节约企业的资金占用，增加企业资金流动性；2.各管理部对合作楼盘积极开展调研和回访，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努力回应企业提出的合理诉求。